

#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宜职院〔2019〕141号

---

## 关于2019级大专新生转专业的通知

各系（分院、部）：

根据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相关文件通知要求，以及《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生专业调整的规定》（宜职院〔2017〕76号），为落实学院招生政策，规范和严肃转专业程序，有利于专业建设和学生成才，现就2019级大专新生转专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新生转专业的原则及要求

2019级大专新生到校报名时，按录取专业报到。特殊原因可在一定原则、要求和时间范围内按程序进行转专业的办理。

#### （一）转专业的原则

- 1.有利于学生就业，有利于专业发展；
- 2.符合专业基本要求；
- 3.高考成绩低于转入专业录取线 20 分以上的学生不得转入；
- 4.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普通类专业；
- 5.五年制学生不能转专业；
- 6.单招学生原则上不能转专业；若单招学生通过技能测试录取的，可在其技能测试大类专业中申请转专业；
- 7.对口高职考生只能在报考专业类别内转专业；
- 8.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可以优先考虑；
9. 每位学生只能有一次转专业的机会；
- 10.坚持院、系二级审批。

## (二) 转专业的要求

- 1.文科专业转入理科专业：数学成绩高于 70 分；理科专业转入文科专业：语文成绩或外语成绩高于 80 分。
- 2.转入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业：有一定的艺术基础（根据专业教师面试认定）。
- 3.转入旅游管理专业：身高适度、形象较好（根据专业教师面试认定）；语文成绩高于 80 分。
- 4.转入商务英语专业：具备较好的英语基础和口语表达能力（根据专业教师面试认定）；英语成绩高于 90 分。

## (三) 办理程序

- 1.系间学生转专业：学生填写《宜宾职业技术学院新生

转专业审批表》(见附件 1)——转出分院院长或系主任签署意见——接收分院院长或系主任签署意见——教务处处长审核——分管教学院长审批——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学籍转换关系——接收系办理选退课手续。

2.系内学生转专业：学生填写《宜宾职业技术学院新生转专业审批表》(以下简称《审批表》)，由该分院院长或系主任审批后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学籍关系。

3.教务处汇总通过院内审批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在校内公示，公示结束后提交教育部学信平台审核。转专业成功与否以教育部学信平台审核通过为准。

#### (四) 办理时间

1.2019 年 10 月 8 日-9 日，符合转专业条件且需要转专业的学生填写《审批表》，经转出分院院长或系主任签字后交由转入分院、系审批，转入分院、系过期不再受理《审批表》。

2.2019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2:00 以前，转入分院、系集中将已审批后的《审批表》和《2019 级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》(见附件 2)交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按程序审核。教务处过期不再受理。

3.2019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6:00 以前，教务处将已审核的分院、系间转专业《审批表》报学院领导审批。

4.2019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6:00 以前由教务处将转专业结果进行公示并通知到相关分院和系，由分院、系通知到相关学生。

## 二、请各部门严格按通知要求审批。

- 附件：1.宜宾职业技术学院新生转专业审批表  
2.2019级新生转专业名单汇总统计表



---

抄送：学院领导、党政办、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宣统部、纪监审、教务处、学保团、招就处、总务处、计财处、科技处

---

宜宾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09月17日印发

---